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科目學分抵免(充)辦法

92年5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科目學分抵免(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充)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同學制相關科目學分：
- 一、轉學生或轉系生。
 - 二、復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四、重考入學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空中大學、進修學院及本校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學生。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唯曾修讀本系所開之學士學分班，得檢附學分證明一律抵免。
- 第五條 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抵免本系畢業學分得依以下辦法處理：
- 一、需檢附修讀單位開具之授課內容(含用書與授課教師)與成績單(須七十分以上)，否則不予受理。
 - 二、曾修習之科目名稱與欲抵免本系之科目名稱相同者，由主任參考前項資料為核准與否依據。
 - 三、曾修習之科目名稱與欲抵免本系之科目名稱或學分數不同者，由該科目相關專長授課老師簽註意見，再呈請主任核示。
 - 四、曾修習之課目名稱欲抵充跨系或跨校選修學分者，得依各學制抵充辦法辦理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